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  
國際交換、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校外商業學習及國  
外研習課程施行細則-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11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訂定  
115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國際交換、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校外商業學習及國外研習課程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國際交換以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海外交換計畫為限，交換前應填寫畢業條件認列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可，返國後應完成學分抵免程序始得認列畢業條件。
- 第三條 國際志工以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國際志工計畫為限。  
國外研習課程以參加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出國國際研習班或研習營為限。
- 第四條 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及國外研習課程出國或報名前應填寫畢業條件認列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可，歸國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應送交參與證明始得認列畢業條件。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校外商業競賽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應送交參與證明及晉級證明始得認列畢業條件。
- 第五條 校外商業學習累計應達 200 個小時，學生於赴校外商業學習前填寫畢業條件認列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可，赴校外商業學習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相關證明及心得始得認列畢業條件。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